

劳动争议日趋复杂 各方权益依法保障

□ 本报记者 周宵鹏

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因新业态用工引发的劳动争议案件增加,劳动关系形态呈现出多样化,劳动争议内容也日趋复杂,给法律的理解和适用带来了诸多挑战。

近日,《法治日报》记者从《河北民事审判指导与参考(劳动者权益保护篇)》中选取4个案例,就劳动争议中出现的一些新问题进行梳理,以期通过以案释法,引导各方重视劳动者合法权益,构建和谐稳定的劳动关系。

网络主播索要赔偿 属劳动关系被驳回

王某与某传媒有限公司签订《主播签约合作协议》后成为一名网络主播,约定合同期限为3年,该公司在全球范围内独家担任王某的演艺经纪公司。同时,该协议还就双方的权利义务,争议解决方式进行了约定,该公司还为王某缴纳了养老保险费。

随后,王某向秦皇岛市海港区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请求该公司支付经济补偿金、未签合同双倍工资以及加班工资。仲裁委作出裁决,不予支持申请人的仲裁请求。王某不服,将该公司诉至法院。

海港区人民法院审理后认为,原被告双方签订的《主播签约合作协议》约定了合同期限、工作内容、工作时间、权利义务等内容,符合劳动合同法规定的劳动合同应当具备的主要条款,同时参照被告为原告缴纳了养老保险费等情况,双方的关系符合劳动关系特征,故对原告以未订立书面劳动合同为由要求双倍工资赔偿的诉请不予支持。原告未提交用人单位存在应向劳动者支付经济补偿金情形的其他证据,亦未提供相关能证明其加班事实的证据,据此判决驳回原告的诉讼请求。

该案承办法官表示,网络直播行业作为新业态的代表,其更灵活的空间、更广阔的平台、更自由的时间,使得网络主播成为很多人的职业选择。本案中,原被告之间签订的《主播签约合作协议》从形式上看似为“合作协议”,但分析协议内容,其对原告的工作时长、工作内容、工作地点均进行了规定,并约定了保底工资,符合劳动合同法对用人单位与劳动者签订劳动合同时应包括的主要条款之规定。因此,本案中双方签订的《主播签约合作协议》实质系劳动合同书性质。

法官提醒,如果将网络主播作为自己的职业选择,在面对经纪传媒公司的“签约”邀请时,应在充分理解双方签订的合同条款内容后作出选择,避免使自己处于不利地位。经纪传媒公司也应全面履行合同约定义务,各方共促“网红经济”有序快速发展。

员工被骗造成损失 单位追偿仲裁前置

邢某某于2021年4月入职河北某农业公司,从事公司日常记账工作,双方未签订劳动合同。公司财务总监因工作需要,将公司账户的账号、密码告知邢某某,且事后并未修改密码。同年6月29日,邢某某遭受网络诈骗致使公司损失268000元,事后向公安机关报警。

六旬老人泳池溺亡 未尽义务场馆担责

□ 本报记者 黄辉
□ 本报通讯员 陶然

公共场所未尽安保义务致使受害人不幸身亡,公共场所经营者如何担责?近日,江西省南昌市西湖区人民法院审理了一起生命权纠纷案件,法院以公共场所经营者未尽安全保障义务致使王某溺亡为由,判决被告某泳馆赔偿原告李甲、王甲、王乙死亡赔偿金、丧葬费等各项损失共计188626元;驳回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

法院查明,死者王某系一名六旬老人,原告李甲、王甲、王乙分别系其妻子和两个儿子。2021年4月,王某在被告某泳馆处游泳锻炼。监控显示,游泳过程中王某出现停止游泳,双手拉住浮漂,欲寻求帮助,后慢慢沉入水底的情况。约两分钟后,其他健身人员发现异常,一边呼喊急救工作人员,一边对其进行心肺复苏,并拨打120急救电话。经医生诊断,王某已于现场死亡。事发后,某泳馆支付赔偿预付款3万元给王某亲属。王某亲属认为某泳馆对王某的死亡有着不可推卸的责任,遂诉至法院,要求某泳馆赔偿各项损失合计46万元。

法院认为,被告某泳馆在未办理《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许可证》的情况下经营游泳服务项目,且未配备相关的游泳指导、救助人员以及相应的安全保障措施和急救设施,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

2021年7月,河北某农业公司以财产损害赔偿纠纷案由向张家口市沽源县人民法院起诉,要求邢某某赔偿公司财产损失。

法院认为,用人单位自用工之日起即与劳动者建立劳动关系,本案中邢某某入职时间尚短,未签订劳动合同,并不影响其劳动关系的认定。而劳动者在履职过程中,因重大过错遭受网络诈骗,造成用人单位财产损失,用人单位主张赔偿的,应先申请劳动仲裁。据此,法院裁定驳回原告河北某农业公司的起诉,如果对劳动仲裁裁决不服,可另行起诉。

该案承办法官介绍,劳动者在履职过程中被诈骗,给用人单位造成财产损失,用人单位要求经济赔偿的,属于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履行劳动合同发生的争议。本案中,尽管原被告之间未签订劳动合同,但被告在原告公司工作,接受原告公司管理,从事原告公司安排的劳动,原告公司对邢某某构成实际用工,本案属于劳动者在履行职务过程中导致的用人单位财产损失,该纠纷虽然与劳动报酬给付、劳动合同解除等典型意义上的劳动争议不同,但基于原被告之间存在劳动关系,损害的事实源于邢某某履行职务行为,且发生于劳动关系存续期间内,本案适用劳动争议仲裁前置,更有利于保护劳动者的合法权益。

未报方案先行裁员 解约违法应予赔偿

2003年12月,王某某入职某墙纸公司,从事压花工段操作工作岗位。2013年12月,双方签订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2018年4月,王某某非因工伤开始病休。此后,某墙纸公司一直给王某某发放疾病救济费及病假工资至2020年7月。

2020年6月,某墙纸公司召开全体职工大会,宣布公司董事会裁员决议及经营状况通报,解除劳动合同补偿方案。同年7月,该公司向王某某发出劳动合同解除通知,并向其出具解除(终止)劳动合同证明书。王某某随后向保定市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裁决显示,该公司在召开全体职工大会后并未将裁员方案报告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王某某据此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判令该公司支付解除劳动合同的经济赔偿金及补偿金等。

该案经过二审,保定市中级人民法院最终维持原判,即判决某墙纸公司给付王某某赔偿金127217.8元。两审法院均认为,该案中,某墙纸公司于2018年、2019年连续亏损,虽召开了全体职工大会,但其裁员方案并未向劳动行政部门报告,其与王某某解除劳动合同违反法律规定,应当按照经济补偿标准的二倍向王某某支付赔偿金。鉴于某墙纸公司裁员前王某某处于请假状态,未全额发放工资,其工资标准应以其病休前正常工作期间的月平均工资计算。

二审法官表示,企业因运营出现问题一次

体育活动场所经营者负有更严安保义务

导致未能及时发现王某的呼救,亦未能及时对王某进行施救,其对王某的死亡负有一定的责任,应当承担侵权责任。王某在游泳过程中,对自身的身体状况未尽注意义务,导致发生疾病或溺亡,其自身也存在一定过错。

体育活动场所经营者负有更严安保义务

法院庭后表示,安全保障义务是公共场所的管理人或者群众性活动的组织者在合理限度的范围内,所采取的必要的、具有期待可能性的防范措施,应尽力使他人免受人身及财产损害的义务。为了保障社会公共利益,法律赋予了经营者必要的安全保障义务,以此督促经营者寻求更加有效的安全管理和保险管理模式,从而使经营者和消费者双方的利益均得到更好的保障和实现。

一般而言,安全保障义务的具体内容与限度条件要综合考虑致害风险的大小、防范风险实现的可能性等因素予以综合认定。然而,基于体育活动的高风险性、高对抗性等特征,体育活动场所经营者负有相对一般公共场所更为严格的、特殊的安全保障义务。确定体育活动中合理的安全保障义务应考虑以下因素:防范风险以及损害的能力、体育活动开展的特征、风险或损害行为的来源及强度、预防与控制风险或损害的成本、受

性辞退部分员工,本是劳动合同法经济性裁员条款的初衷,经济性裁员的前置程序对于保障劳动者免受不公正解雇,促进劳资双方通过自我协调化解劳资纠纷具备不可或缺的作用。即便用人单位存在符合经济性裁员的硬性条件,也应向劳动行政部门报告裁员方案,未进行报告就实施的裁员行为,应认定用人单位解除劳动合同的行为违反法律规定,应向劳动者支付赔偿金。

过错致损事后离职 拖欠工资仍应支付

2019年6月,尹某某入职某家具公司,从事设计工作。在随后的工作中,由于尹某某设计失误,给公司造成一定经济损失。事情发生后,尹某某主动提出与公司解除劳动关系,并于2019年9月17日离职。截至离职时,某家具公司尚拖欠尹某某工资39149.5元未予支付。

为讨要工资,尹某某申请仲裁。2019年12月,

法规集市

劳动合同法相关规定

- 第十条** 建立劳动关系,应当订立书面劳动合同。
- 第三十条** 用人单位应当按照劳动合同约定和国家规定,向劳动者及时足额支付劳动报酬。
- 用人单位拖欠或者未足额支付劳动报酬的,劳动者可以依法向当地人民法院申请支付令,人民法院应当依法发出支付令。
- 第四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需要裁减人员二十人以上或者裁减不足二十人以上但占企业职工总数百分之十以上的,用人单位提前三十日向工会或者全体职工说明情况,听取工会或者职工的意见后,裁减人员方案经向劳动行政部门报告,可以裁减人员:
- (一)依照企业破产法规定进行重整的;
- (二)生产经营发生严重困难的;
- (三)企业转产、重大技术革新或者经营方式调整,经变更劳动合同后,仍需裁减人员的;
- (四)其他因劳动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经济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劳动合同无法履行的。

老胡点评

近年来,随着网络直播等新业态模式的兴起,与之相伴而生的新型劳动争议也不断增多,如何切实保障新模式就业人员的正当权益,在纾解企业困境的情况下兼顾职工合法权益保护,亟待引起社会和职能部门的关注。

首先,应当依据当前就业市场的新变化,进一步修订完善并不断细化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使之能够更好地维护新业态就业人员的正当权益。其次,司法部门和劳动部门应当进一步强化协作配合,加大

办案力度,通过审判、仲裁等法律形式,着力化解新业态就业人员劳动争议,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司法、仲裁人员还应当善于透过现象看本质,根据用工实际情况来准确认定,判断企业和劳动者的关系。对于那些一时遇到困难的企业,应当加强教育引导,提振其发展信心,并鼓励劳资双方携手同行,在法治轨道上团结奋斗,共同为构建更加和谐劳动关系而努力。

胡勇

的经营者、管理者或者群众性活动的组织者,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造成他人损害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也规定,关于消费者在购买商品和接受服务时享有人身、财产不受侵害的权利。消费者有权要求经营者提供的商品和服务,符合保障人身、财产安全的要求。经营者应当保证其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务符合保障人身、财产安全的要求。以上法律、法规无不要求经营者提供服务时,有保障消费者人身、财产不受损害的义务,否则应承担相应的侵权责任。

具体在本案中,根据《国家体育总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公告》(第16号公告),游泳被纳入第一批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目录。而被告某泳馆既未办理《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许可证》,也未配备相关的游泳指导、救助人员,且未配备相应的安全保障措施及急救设施,法院遂认定其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有保障消费者人身、财产不受损害的义务,否则应承担相应的侵权责任。

完善体育活动组织者安全保障义务对解决体育活动中事故纠纷具有积极意义。在我国,体育活动的安全保障义务明确见于相关法律、法规的直接规定。《全民健身条例》规定,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的,应当符合下列条件,并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提出申请:(一)相关体育设施符合国家标准;(二)具有达到规定数量的取得国家职业资格证书的社会体育指导人员和救助人员;(三)具有相应的安全保障制度和措施。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九十八条规定,宾馆、商场、银行、车站、机场、体育场馆、娱乐场所等经营场所、公共场所

廊坊市香河县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委员会作出仲裁裁决,判令某家具公司支付尹某某工资39149元。某家具公司不服仲裁裁决,认为尹某某给公司造成损失,不应再向其支付工资,遂向法院起诉。

香河县人民法院一审认为,用人单位应当按照劳动合同约定和国家规定,向劳动者及时足额支付劳动报酬。自被告尹某某入职至2019年9月17日离职,原告某家具公司共计拖欠其工资39149.5元未支付。因被告设计工作失误给原告造成的损失,与本案不属于同一法律关系,故本案不予解决。一审法院判决原告支付被告工资39149元,于判决生效后五日内履行。原告某家具公司不服一审判决提起上诉,二审法院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该案一审承办法官表示,劳动者享有取得劳动报酬的权利,用人单位应当向劳动者及时足额支付劳动报酬。如果因劳动者本人原因给用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用人单位可按照劳动合同的约定要求其赔偿经济损失,但用人单位不能因劳动者过错而拒付工资报酬。

法官说法

法院庭后表示,本案两名被告使用网目远低于最小标准的网具在东海海域非法捕捞水产品,其危害性在于捕捞作业强度大,对渔业资源破坏性大,不仅影响海洋生物的繁衍生态,而且破坏海洋生态环境。两被告人的行为,不仅要被追究刑事责任,还需承担民事赔偿,以修复受损的生态环境。

法院查明,蔡某系某船的股东之一,2021年8月,蔡某购置了起网机和网具,并雇佣张某为该船船长。同年8月18日至9月5日期间,张某受蔡某指挥,驾船搭载7名船员从广东省南澳县南港码头出发,在东海海域进行拖网作业,捕捞水产品共计24万余斤,销售所得10万余元。后于同年9月5日被海警查获,现场查获起网机2台、网具5张及渔获物954.4公斤。扣押在案渔获物经海警局依法变卖,得款3450元。

案发后,蔡某主动到温州海警局鹿城工作站投案。经司法鉴定中心鉴定,蔡某、张某非法捕捞水产品对东海海域生态环境造成的损害包括直接损害和间接损害价值共计44万余元。

2022年11月,鹿城区人民检察院依法提起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件审理期间,蔡某已缴纳生态环境修复费用,退出全部犯罪所得。法院审理后认为,被告人蔡某、张某结伙违反保护水产资源法规,使用禁用的工具捕捞水产品,情节严重,其行为均已构成非法捕捞水产品罪。两人非法捕捞的行为,破坏海洋生态环境,损害社会公共利益,依法应当共同承担民事侵权责任。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起诉人的诉讼请求,符合法律规定,法院予以支持。根据被告人犯罪情节、认罪态度及悔罪表现,且已退出违法所得,并预缴生态修复金,法院依法作出上述判决。

法官指出,本案两名被告人使用网目远低于最小标准的网具在东海海域非法捕捞水产品,其危害性在于捕捞作业强度大,对渔业资源破坏性大,不仅影响海洋生物的繁衍生态,而且破坏海洋生态环境。两被告人的行为,不仅要被追究刑事责任,还需承担民事赔偿,以修复受损的生态环境。

法院查明,蔡某系某船的股东之一,2021年8月,蔡某购置了起网机和网具,并雇佣张某为该船船长。同年8月18日至9月5日期间,张某受蔡某指挥,驾船搭载7名船员从广东省南澳县南港码头出发,在东海海域进行拖网作业,捕捞水产品共计24万余斤,销售所得10万余元。后于同年9月5日被海警查获,现场查获起网机2台、网具5张及渔获物954.4公斤。扣押在案渔获物经海警局依法变卖,得款3450元。

案发后,蔡某主动到温州海警局鹿城工作站投案。经司法鉴定中心鉴定,蔡某、张某非法捕捞水产品对东海海域生态环境造成的损害包括直接损害和间接损害价值共计44万余元。

2022年11月,鹿城区人民检察院依法提起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件审理期间,蔡某已缴纳生态环境修复费用,退出全部犯罪所得。法院审理后认为,被告人蔡某、张某结伙违反保护水产资源法规,使用禁用的工具捕捞水产品,情节严重,其行为均已构成非法捕捞水产品罪。两人非法捕捞的行为,破坏海洋生态环境,损害社会公共利益,依法应当共同承担民事侵权责任。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起诉人的诉讼请求,符合法律规定,法院予以支持。根据被告人犯罪情节、认罪态度及悔罪表现,且已退出违法所得,并预缴生态修复金,法院依法作出上述判决。

法官指出,本案两名被告人使用网目远低于最小标准的网具在东海海域非法捕捞水产品,其危害性在于捕捞作业强度大,对渔业资源破坏性大,不仅影响海洋生物的繁衍生态,而且破坏海洋生态环境。两被告人的行为,不仅要被追究刑事责任,还需承担民事赔偿,以修复受损的生态环境。

法院查明,蔡某系某船的股东之一,2021年8月,蔡某购置了起网机和网具,并雇佣张某为该船船长。同年8月18日至9月5日期间,张某受蔡某指挥,驾船搭载7名船员从广东省南澳县南港码头出发,在东海海域进行拖网作业,捕捞水产品共计24万余斤,销售所得10万余元。后于同年9月5日被海警查获,现场查获起网机2台、网具5张及渔获物954.4公斤。扣押在案渔获物经海警局依法变卖,得款3450元。

案发后,蔡某主动到温州海警局鹿城工作站投案。经司法鉴定中心鉴定,蔡某、张某非法捕捞水产品对东海海域生态环境造成的损害包括直接损害和间接损害价值共计44万余元。

2022年11月,鹿城区人民检察院依法提起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件审理期间,蔡某已缴纳生态环境修复费用,退出全部犯罪所得。法院审理后认为,被告人蔡某、张某结伙违反保护水产资源法规,使用禁用的工具捕捞水产品,情节严重,其行为均已构成非法捕捞水产品罪。两人非法捕捞的行为,破坏海洋生态环境,损害社会公共利益,依法应当共同承担民事侵权责任。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起诉人的诉讼请求,符合法律规定,法院予以支持。根据被告人犯罪情节、认罪态度及悔罪表现,且已退出违法所得,并预缴生态修复金,法院依法作出上述判决。

法官指出,本案两名被告人使用网目远低于最小标准的网具在东海海域非法捕捞水产品,其危害性在于捕捞作业强度大,对渔业资源破坏性大,不仅影响海洋生物的繁衍生态,而且破坏海洋生态环境。两被告人的行为,不仅要被追究刑事责任,还需承担民事赔偿,以修复受损的生态环境。

法院查明,蔡某系某船的股东之一,2021年8月,蔡某购置了起网机和网具,并雇佣张某为该船船长。同年8月18日至9月5日期间,张某受蔡某指挥,驾船搭载7名船员从广东省南澳县南港码头出发,在东海海域进行拖网作业,捕捞水产品共计24万余斤,销售所得10万余元。后于同年9月5日被海警查获,现场查获起网机2台、网具5张及渔获物954.4公斤。扣押在案渔获物经海警局依法变卖,得款3450元。

案发后,蔡某主动到温州海警局鹿城工作站投案。经司法鉴定中心鉴定,蔡某、张某非法捕捞水产品对东海海域生态环境造成的损害包括直接损害和间接损害价值共计44万余元。

2022年11月,鹿城区人民检察院依法提起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件审理期间,蔡某已缴纳生态环境修复费用,退出全部犯罪所得。法院审理后认为,被告人蔡某、张某结伙违反保护水产资源法规,使用禁用的工具捕捞水产品,情节严重,其行为均已构成非法捕捞水产品罪。两人非法捕捞的行为,破坏海洋生态环境,损害社会公共利益,依法应当共同承担民事侵权责任。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起诉人的诉讼请求,符合法律规定,法院予以支持。根据被告人犯罪情节、认罪态度及悔罪表现,且已退出违法所得,并预缴生态修复金,法院依法作出上述判决。

法官指出,本案两名被告人使用网目远低于最小标准的网具在东海海域非法捕捞水产品,其危害性在于捕捞作业强度大,对渔业资源破坏性大,不仅影响海洋生物的繁衍生态,而且破坏海洋生态环境。两被告人的行为,不仅要被追究刑事责任,还需承担民事赔偿,以修复受损的生态环境。

使用禁具非法捕捞 承担刑责修复生态

□ 本报记者 王春
□ 本报通讯员 鹿萱

近日,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公开审理了一起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被告人蔡某、张某犯非法捕捞水产品罪,均被依法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缓刑一年,没收退缴非法所得11万余元,上缴国库;两名被告人共同赔偿生态修复费用44万余元,用于在东海海域增殖放流大黄鱼苗开展生态修复,共同承担鉴定费用8000元,并通过媒体向社会公众赔礼道歉。

法院查明,蔡某系某船的股东之一,2021年8月,蔡某购置了起网机和网具,并雇佣张某为该船船长。同年8月18日至9月5日期间,张某受蔡某指挥,驾船搭载7名船员从广东省南澳县南港码头出发,在东海海域进行拖网作业,捕捞水产品共计24万余斤,销售所得10万余元。后于同年9月5日被海警查获,现场查获起网机2台、网具5张及渔获物954.4公斤。扣押在案渔获物经海警局依法变卖,得款3450元。

案发后,蔡某主动到温州海警局鹿城工作站投案。经司法鉴定中心鉴定,蔡某、张某非法捕捞水产品对东海海域生态环境造成的损害包括直接损害和间接损害价值共计44万余元。

2022年11月,鹿城区人民检察院依法提起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件审理期间,蔡某已缴纳生态环境修复费用,退出全部犯罪所得。

法院审理后认为,被告人蔡某、张某结伙违反保护水产资源法规,使用禁用的工具捕捞水产品,情节严重,其行为均已构成非法捕捞水产品罪。两人非法捕捞的行为,破坏海洋生态环境,损害社会公共利益,依法应当共同承担民事侵权责任。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起诉人的诉讼请求,符合法律规定,法院予以支持。根据被告人犯罪情节、认罪态度及悔罪表现,且已退出违法所得,并预缴生态修复金,法院依法作出上述判决。

法官指出,本案两名被告人使用网目远低于最小标准的网具在东海海域非法捕捞水产品,其危害性在于捕捞作业强度大,对渔业资源破坏性大,不仅影响海洋生物的繁衍生态,而且破坏海洋生态环境。两被告人的行为,不仅要被追究刑事责任,还需承担民事赔偿,以修复受损的生态环境。

法院查明,蔡某系某船的股东之一,2021年8月,蔡某购置了起网机和网具,并雇佣张某为该船船长。同年8月18日至9月5日期间,张某受蔡某指挥,驾船搭载7名船员从广东省南澳县南港码头出发,在东海海域进行拖网作业,捕捞水产品共计24万余斤,销售所得10万余元。后于同年9月5日被海警查获,现场查获起网机2台、网具5张及渔获物954.4公斤。扣押在案渔获物经海警局依法变卖,得款3450元。

案发后,蔡某主动到温州海警局鹿城工作站投案。经司法鉴定中心鉴定,蔡某、张某非法捕捞水产品对东海海域生态环境造成的损害包括直接损害和间接损害价值共计44万余元。

虚假销售冬奥周边 骗取货款缓刑罚金

□ 本报记者 赵红旗
□ 本报通讯员 彭洋 任双军

谎称有销售冬奥会吉祥物“冰墩墩”系列产品的资质,收取货款后却不发货又不退款,属于经济纠纷还是刑事犯罪?近日,河南省襄城县人民法院审结了这起案件,以诈骗罪判决被告人张某承担相应的刑事责任。

法院查明,在2022年北京冬奥会举办前夕,张某发现冬奥会吉祥物“冰墩墩”系列产品广受欢迎,便在网络群聊中发送销售“冰墩墩”系列产品的信息,并与被害人翟某加为好友。随后,张某以通过虚构销售“冰墩墩”系列产品资质骗取翟某信任,翟某决定从其处购买“冰墩墩”系列产品销售营利。

2022年2月7日至9日,张某4次接收翟某的转账款共99100元。收不到货物的翟某对张某供货的真实性产生怀疑,要求其立即供货或者退款。张某谎称货款已经支付给供货方,是供货方不发货,自己一直在与供货方进行着沟通。此后,张某向翟某退还了部分货款44300元,余款没有再退,翟某遂向公安机关报警。2022年8月12日,张某一次性赔偿翟某各项损失共计7万元,取得翟某的谅解。

法院经审理后认为,被告人张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骗取他人财物,数额巨大,其行为构成诈骗罪。综合被告人的犯罪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及量刑情节,及被告人住所地司法局出具的评估意见书,以诈骗罪判处张某有期徒刑三年,宣告缓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万元。

法官说法

法官庭后表示,随着网络消费的快速发展,网络聊天群在某些人手中已经变成“生意圈”。本案中,被告人虚构自己有销售资质,骗取被害人信任,继而被害人向其转款购买产品,在被害人催要产品、退款时编造各种理由推脱,并拒绝退款。被告人的行为已不属于民事经济纠纷的范畴,其主观占有的目的更为明确,属于诈骗他人钱财故意,故法院以诈骗罪定罪量刑。

充值之后不满服务 解除合同退还款项

□ 本报记者 孙立昊洋
□ 本报通讯员 杨怀周

近年来,先充值后消费已成为商家一种重要的营销模式。购物、餐饮、美容美发等各种充值优惠活动遍布大街小巷。可是,当消费者充值后对服务不满意,还能申请退款吗?近日,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人民法院就审理了一起因美容美发充值卡退款引发的纠纷案件。

法院查明,2019年起,张某在某美发店先后充值5.8万余元,加上原商家余额转入,共计6.6万余元。后因其对该美发店的服务不满意,多次协商要求退还消费余额未果,遂诉至法院。

审理中,张某称该美发店服务态度恶劣、服务水平差,不愿继续消费。某美发店辩称双方于2019年7月才形成服务合同关系,此前消费与其无关,其愿意继续为张某提供服务,不同意退款。

法官多次组织双方调解,某美发店表示虽不同意退款,但可以额外赠送免费理发一年,并在充值基础上,对美容消费打折,但张某表示已失去信任,坚持要求退款。

法院经审理认为,本案双方形成了服务合同关系,同时还是消费者与经营者的关系。根据法律规定,消费者享有自主选择商品或者服务的权利,有权选择接受或者不接受任何一项服务。张某所支付的款项系预付费性质,有权选择是否继续接受服务,现其要求解除服务合同,虽然某美发店不同意,但该合同已经丧失继续履行的基础,应解除为宜。最终,依法判决解除服务合同,由某美发店退还张某2.1万余元。该美发店不服提起上诉,西安市中院维持原判。

法官说法

本案虽然支持了张某的部分退款请求,但在实践中,还存有部分商家因经营不善中途“跑路”等情况,极大地增加了消费者维权的难度。法官在此提醒,广大消费者要根据自身的经济水平和实际需求理性消费,切不可盲目消费、超前消费。同时,应增强法律意识,保存好相关的消费凭证,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